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07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核算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下属企业购买电力共 1,175.12 万元，销售太阳能组件 14,939.91 万元。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关联交易，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任职的公司董事于泽阳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 发生金额
购买电力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1,500 万元
购买电力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支付委托加工费、电费、租赁费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合计		12,0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北	
法定代表人	张福根	
注册资本	172,406,068.68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粉煤灰销售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8 日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401,471,538.00	418,642,036.66
主营业务收入	225,353,229.49	193,754,363.01
净资产	114,573,531.67	122,347,278.39
净利润	-27,440,015.28	7,773,746.72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3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西正
注册资本	24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站组件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等	
成立时间	2012 年 08 月 15 日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119,915,620.29	933,267,450.50
主营业务收入	2,908,987.53	6,535,849.57
净资产	18,892,675.01	241,503,330.31
净利润	77,294.03	2,610,655.30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	

3.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场房村	
法定代表人	张登跃	
注册资本	22,530,500 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炭素与石墨制品生产、批发、零售、代码、代销及相关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钢材、建材、煤炭为、焦炭等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08 日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355,725,605.64	427,583,133.08
主营业务收入	609,036,220.6	728,912,973.06
净资产	18,800,040.15	23,997,981.45
净利润	2,509,782.64	3,432,611.54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并将持续进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